
關 連 交 易

概覽

上市前，本集團已與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多方訂立若干交易。本公司於上市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A. 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後，以下交易將被視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1. 自中銀集團的已承諾、無抵押貸款授信

(a) 交易說明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作為替代借款人)與中銀(作為貸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有關20億美元已承諾、無抵押循環貸款授信協議。BOC Aviation (Ireland) Limited(作為借款人)與中銀香港(作為貸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有關200百萬美元已承諾、無抵押定期貸款的貸款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筆貸款已被悉數提取。該等已承諾、無抵押授信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的條款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獲得，而本公司並無以借款人身分就該等協議提供抵押。

(b) 上市規則的涵義

已承諾、無抵押貸款授信構成關連人士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更佳的商業條款)為本集團利益提供且本集團資產概無就此作出抵押的財務資助，並將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委任中銀國際為50億美元全球中期票據計劃的交易商

(a) 交易說明

中銀國際為本公司的50億美元全球中期票據計劃(「全球中期票據計劃」)的交易商之一，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可不時以本公司與相關交易商協定的任何貨幣發行票據。本公司須於中銀國際就任何特定票據發行擔任交易商時不時向中銀國際支付包銷佣金。委任中銀國際為全球中期票據計劃的交易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與委任其他交易商一致。

關連交易

(b)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集團概無就不時發行的票據以資產作出抵押，故中銀國際包銷的任何票據將構成關連人士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更佳商業條款)以本集團利益提供且本集團概無就此以資產作出抵押的財務資助，並將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中銀國際將擔任交易商的票據發行並非定期進行，故本公司將就每次交易釐定是否需要就應付中銀國際的包銷佣金作出公告及／或取得股東批准。

其他低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亦與中銀集團成員公司訂立其他持續關連交易，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0.1%。由於有關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有關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下文第3、4、5及6段。

3. 商標許可協議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與中銀訂立商標許可協議(「商標許可協議」)。根據商標許可協議，考慮到(i)本公司向中銀支付100港元，(ii)本公司同意，在相關及本公司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通知本集團的客戶有關中銀集團定期提供的各種金融產品，及(iii)本公司同意，應要求向任何該等客戶提供中銀集團產品銷售團隊的成員的聯繫方式，中銀同意向本公司授出非專有、可轉授、不可撤回及永續許可，以便就上市及本公司所有業務活動結合「Aviation」字樣使用若干商標。根據商標許可協議，本公司毋須就本公司或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使用有關商標而支付任何特許費或其他持續費用。

當中銀集團不再直接或間接共同於已發行股份中持有至少50%權益，則中銀可終止商標許可協議。商標許可協議亦可因本公司給予中銀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或根據商標許可協議的條款以其他方式終止。商標許可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關 連 交 易

4. 技術管理服務協議

本公司與中銀深圳分行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第三方向中銀深圳分行抵押以擔保中銀深圳分行向第三方所提供的貸款的三架飛機及一台備用引擎持續提供若干技術管理服務、飛機轉交及交付服務以及再營銷服務（「技術管理服務協議」）。技術管理服務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各方可通過向另一方給予30日事先通知以終止技術管理服務協議。

5. 辦公室物業租賃

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向中銀集團（除中銀香港控股集團外）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租賃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的條款訂立。

6. 中銀集團提供承保服務

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及中銀保險有限公司（兩者均為中銀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三項飛機意外保險中的包銷商，該等飛機意外保險按年續期，且根據該等飛機意外保險，本公司向其支付年度保費。提供的承保服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B.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1. 在中銀集團（除中銀香港控股集團外）的存款

(a) 交易說明

本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在中銀的澳門、新加坡及天津分行設有定期存款賬戶。

本公司與中銀於二零一六年[●]訂立框架協議（「中銀存款框架協議」），以監管所有現有及日後在中銀集團（除中銀香港控股集團外）的銀行存款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中銀存款框架協議規定，所有在中銀集團（除中銀香港控股集團外）的資金存款必須(i)於本公司及中銀集團（除中銀香港控股集團外）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ii)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iii)按正常商業條款以及不遜於(a)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就類似及可比較存款所提供的及(b)中銀集團（除中銀香港控股集團外）向獨立第三方就類似及可比較存款所提供的條款進行及(iv)符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關 連 交 易

中銀存款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並可於其後按每次重續三年期的基準自動續期，惟須遵守當時適用的上市規則條文，但以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中銀存款框架協議提早終止則除外。

(b)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於中銀集團(除中銀香港控股集團外)的存款的最高每日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分別約為351百萬美元、393百萬美元及349百萬美元。

(c) 未來交易金額的上限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於中銀集團(除中銀香港控股集團外)的存款的最高每日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將不超過500百萬美元。

該等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計算：(i)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於中銀集團(除中銀香港控股集團外)的存款的最高歷史每日結餘(包括應計利息)，(ii)本公司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iii)本集團業務及本集團融資需要於未來三年的預期增長(預期將導致本集團現金結餘增加)及(iv)本集團從日後飛機出售中收取的款項。

(d)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各個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本身及按年度基準計為5%或以上，故該持續關連交易於上市後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年度審核、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該等交易將須按照下文「一合計持續關連交易」所載予以合併計算。進行有關合併計算後，該持續關連交易於上市後將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年度審核、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在中銀香港控股集團的存款

(a) 交易說明

本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在中銀香港設有定期存款賬戶。

關 連 交 易

本公司與中銀香港控股於二零一六年[●]訂立框架協議（「中銀香港存款框架協議」），以監管所有現有及日後在中銀香港控股集團的銀行存款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中銀香港存款框架協議規定，所有在中銀香港控股集團的資金存款必須(i)於本集團及中銀香港控股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ii)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iii)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及不遜於(a)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就類似及可比較存款所提供的及(b)中銀香港控股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就類似及可比較存款所提供的條款進行及(iv)符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

中銀香港存款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並可於其後按每次重續三年期的基準自動續期，惟須遵守當時適用的上市規則條文，但以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中銀香港存款框架協議提早終止則除外。

(b)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於中銀香港控股集團的存款的最高每日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分別為零、約46百萬美元及約150百萬美元。

(c) 未來交易金額的上限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於中銀香港控股集團的存款的最高每日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將不超過500百萬美元。

該等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計算：(i)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於中銀香港控股集團及其他第三方金融機構的存款的最高歷史每日結餘（包括應計利息），(ii)本公司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iii)本集團業務及本集團融資需要於未來三年的預期增長（預期將導致本集團現金結餘增加）及(iv)本集團從日後飛機出售中收取的款項。

本公司認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於第三方金融機構存款的最高每日歷史結餘與計算上述年度上限時相關，理由如下：(i)本集團向多間金融機構（包括中銀香港控股集團）存入資金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釐定是否將存款存入特定金融機構（包括中銀香港控股集團）時，本集團將會考慮所提供條款是否為本集團當時可得的最優惠條款、(iii)本集團向第三方金融機構存款的最高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關連交易

每日歷史結餘是否達到或高於上述年度上限及(iv)如中銀香港控股集團就存入資金而提供的條款不遜於本集團於中銀香港存款框架協議年期內的相關時間能從第三方金融機構取得的條款，故本集團將會考慮向中銀香港控股集團(而非其他第三方金融機構)存入資金，且預期有關存款的最高每日結餘不會高於上述年度上限。

(d)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各個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本身及按年度基準計為5%或以上，故該持續關連交易將於上市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年度審核、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該等交易將須按照下文「一合計持續關連交易」所載予以合併計算。進行有關合併計算後，該持續關連交易於上市後將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年度審核、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3. 來自中銀集團(除中銀香港控股集團)的有抵押貸款及其他銀行服務

(a) 交易說明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與中銀及中銀香港若干分行訂立15份俱樂部式有抵押貸款協議，本金總額為595百萬美元。中銀香港擔任該等貸款的貸款代理、安排人及擔保受託人。貸款用作融資撥付收購飛機，並以飛機權益及相關租賃協議作抵押。該等有抵押貸款為期10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中一項該等貸款已悉數償還，餘下14項有抵押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為417百萬美元，當中中銀香港部分為60百萬美元。餘下貸款預定將於二零一九年償還。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與中銀倫敦分行訂立四份有抵押貸款協議，本金總額為440百萬美元。貸款用作融資撥付收購飛機，並以飛機權益及相關租賃協議作抵押。該等有抵押貸款為期七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項該等貸款已悉數償還，餘下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為86百萬美元。餘下貸款預定將於二零一六年償還。

此外，中銀集團(除中銀香港控股集團外)可能於日後就「一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所述中銀集團(包括中銀香港控股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任何信用授信以貸款代理、安排人及/或擔保受託人的身份提供服務(「其他銀行服務」)。

關 連 交 易

本公司與中銀於二零一六年[●]訂立框架協議（「中銀貸款框架協議」），以監管所有現有及日後來自中銀集團（除中銀香港控股集團外）的有抵押貸款及提供的其他銀行服務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中銀貸款框架協議規定，所有來自中銀集團（除中銀香港控股集團外）並以本集團資產作出抵押的貸款必須(i)於本集團及中銀集團（除中銀香港控股集團外）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ii)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iii)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及不遜於(a)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就類似及可比較貸款所提供的及(b)中銀集團（除中銀香港控股集團外）向獨立第三方就類似及可比較貸款所提供的條款進行及(iv)符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

中銀貸款框架協議規定其他銀行服務必須(i)於本集團及中銀集團（除中銀香港控股集團外）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ii)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及不遜於(a)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就類似及可比較服務所提供的及(b)中銀集團（除中銀香港控股集團外）向獨立第三方就類似及可比較服務所提供的條款進行及(iv)符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

中銀貸款框架協議亦訂明，本集團成員公司與中銀集團（除中銀香港控股集團外）成員公司之間不時訂立的所有現有及未來的有抵押貸款協議為期最長10年。本公司認為飛機融資協議為期最長10年乃屬正常業務慣例，而本集團自其他第三方財務機構取得的有抵押貸款的期限一般為7至12年。

中銀貸款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其後獲自動續新，連續為期十年，惟須遵守當時適用的上市規則條文，但以不少於六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中銀貸款框架協議提早終止除外。

根據已進行的盡職調查及考慮到(i)本集團與其他第三方金融機構訂立的飛機融資協議的期限一般為三年以上，(ii)中銀貸款框架協議下的有抵押貸款用於撥付購買飛機（為本集團須按產生收益的長期租約出租予客戶的長期資產）及(iii)該等長期租約的期限為三年以上，聯席保薦人認為，中銀貸款框架協議及其下將予訂立的融資協議的期限為三年以上乃屬合理。

關連交易

(b) 歷史交易金額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財政年度，來自中銀集團(除中銀香港控股集團外)的未償還有抵押貸款本金額及就中銀集團(除中銀香港控股集團外)提供的其他銀行服務而支付的任何費用的總額分別約為528百萬美元、495百萬美元及443百萬美元。

(c) 未來交易金額的上限

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個年度各年，來自中銀集團(除中銀香港控股集團外)的未償還有抵押貸款本金額及就由中銀集團(除中銀香港控股集團外)提供其他銀行服務而應付的費用的最高總額將不超過500百萬美元。

該等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計算：(i)自中銀集團(除中銀香港控股集團外)的現有抵押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ii)本集團就中銀集團(除中銀香港控股集團外)提供的其他銀行服務而支付的任何金額及(iii)本集團業務及本集團於未來10年收購飛機的融資需求的預期增長。

(d)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自中銀的有抵押貸款的各個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本身及按年度基準計為5%或以上，故自中銀集團(除中銀香港控股集團外)的有抵押貸款於上市後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年度審核、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該等交易將須根據下文「一合計持續關連交易」所載予以合併計算。進行有關合併計算後，該持續關連交易於上市後將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年度審核、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4. 來自中銀香港控股集團的有抵押貸款及其他銀行服務

(a) 交易說明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本集團與中銀香港先後訂立五份有抵押貸款協議，本金總額為444百萬美元。貸款用作融資撥付收購飛機，並以飛機權益及相關租賃協議作抵押。來自中銀香港的有抵押貸款為期七至十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項該等有抵押貸款已悉數償還，餘下兩項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為219百萬美元，預定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三年償還。如上文「一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來自中銀集團(除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關 連 交 易

中銀香港控股集團)的有抵押貸款及其他銀行服務]所述，中銀及中銀香港若干分行提供俱樂部式有抵押貸款應付中銀香港60百萬美元。

此外，中銀香港已就「一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所述中銀多間分行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以貸款代理、安排人及擔保受託人的身份提供服務(「其他銀行服務」)。

本公司與中銀香港控股於二零一六年[●]訂立框架協議(「中銀香港貸款框架協議」)，以監管所有現有及日後來自中銀香港控股集團的有抵押貸款以及提供的其他銀行服務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中銀香港貸款框架協議規定，所有來自中銀香港控股集團並以本集團資產作出抵押的貸款必須(i)於本集團及中銀香港控股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ii)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iii)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及不遜於(a)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就類似及可比較貸款所提供的及(b)中銀香港控股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就類似及可比較貸款所提供的條款進行及(iv)符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

中銀香港貸款框架協議規定其他銀行服務必須(i)於本公司及中銀香港控股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ii)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iii)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及不遜於(a)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就類似及可比較服務所提供的及(b)中銀香港控股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就類似及可比較服務所提供的條款進行及(iv)符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

中銀香港貸款框架協議亦訂明，本集團成員公司與中銀香港控股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不時訂立的所有現有及未來的有抵押貸款協議(包括與其他銀行服務相關者)為期最長10年。本公司認為飛機融資協議為期最長10年乃屬正常業務慣例，而本集團自其他第三方財務機構取得的有抵押貸款的期間一般為7至12年。

中銀香港貸款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其後獲自動續期，連續為期十年，惟須遵守當時適用的上市規則條文，但以不少於六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中銀香港貸款框架協議提早終止除外。

根據已進行的盡職調查及考慮到(i)本集團與其他第三方金融機構訂立的飛機融資協議的期限一般為三年以上，(ii)中銀香港貸款框架協議下的有抵押貸款用於撥付購買飛機(為本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關 連 交 易

集團須按產生收益的長期租約出租予客戶的長期資產) 及(iii)該等長期租約的期限為三年以上，聯席保薦人認為，中銀香港貸款框架協議及其下將予訂立的融資協議的期限為三年以上乃屬合理。

(b) 歷史交易金額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財政年度，來自中銀香港控股集團的未償還有抵押貸款本金額以及中銀香港控股集團為提供其他銀行服務支付費用總額分別大約為471百萬美元、449百萬美元及279百萬美元。

(c) 未來交易金額的上限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個年度各年，來自中銀香港控股集團的未償還有擔保貸款本金額以及中銀香港控股集團為提供其他銀行服務支付之費用總額最多將各不超過500百萬美元。

該等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計算：(i)本集團自中銀香港控股集團及其他第三方金融機構獲得的現有抵押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ii)為中銀香港控股集團提供的其他銀行服務而由本集團支付之費用金額，及(iii)本集團業務及本集團於未來十年收購飛機的融資需求的預期增長。

本公司認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第三方金融機構取得有抵押貸款的最高未償還本金總額與計算上述年度上限時相關，理由如下：(i)本集團向多間金融機構(包括中銀香港控股集團)取得有抵押貸款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釐定是否向特定金融機構(包括中銀香港控股集團)取得有抵押貸款時，本集團將會考慮所提供條款是否為本集團當時可得的最優惠條款、(iii)本集團向第三方金融機構取得有抵押貸款的最高未償還本金總額是否達到或高於上述年度上限及(iv)如中銀香港控股集團就提供有抵押貸款而提供的條款不遜於本集團於中銀香港貸款框架協議年期內的相關時間能從第三方金融機構取得的條款，故本集團將會考慮向中銀香港控股集團(而非其他第三方金融機構)取得有抵押貸款，且預期有關有抵押貸款的本金總額的最高金額不會高於上述年度上限。

關 連 交 易

(d)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自中銀香港取得有抵押貸款的各個上限而言，由於其本身及按年度基準計的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故來自中銀香港控股集團的有抵押貸款於上市後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年度審核、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該等交易將須根據下文「合計持續關連交易」所載予以合併計算。進行有關合併計算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於上市後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年度審核、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C. 合計持續關連交易

就上文(i)「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在中銀集團(除中銀香港控股集團外)的存款」所述交易及(ii)「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在中銀香港控股集團的存款」所述交易的年度上限而言，由於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將為5%或以上，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於上市後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年度審核、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董事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屬同一性質，並由本集團與互有關連的訂約方訂立，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1)條合併計算。

就上文(i)「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來自中銀集團(除中銀香港控股集團外)的有抵押貸款及其他銀行服務」所述交易及(ii)「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來自中銀香港控股集團的有抵押貸款及其他銀行服務」所述交易的年度上限而言，由於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將為5%或以上，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於上市後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年度審核、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董事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屬同一性質，並由本集團與互有關連的訂約方訂立，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1)條合併計算。

D.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由於本節所述的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將以持續基準進行，並將延續一段時間，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不實際及過於繁重，且對我們造成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關 連 交 易

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有關本節所述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然而，就該等未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將於任何時候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其他適用規定。

E. 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節所述的未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直及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且本節所述未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已審閱由本公司編製及提供有關本節所述未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資料及歷史數據，且已取得本公司確認。基於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審查，聯席保薦人認為本節所述的未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直及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本節所述未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